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2024 年诊疗能力提升项目-8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33-24111926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投标邀请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确定中标与授予合同	24
七、质疑	25
八、其他	26
第二章 技术总体要求	2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3
第四章 附件	42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附件 2 投标函	44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46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7
附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8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0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可不提供）	56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可不提供）	57
附件 9 销售业绩	58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59
附件 11 培训方案	60
附件 12 保修期、售后服务承诺书	61
附件 13 履约保证金保函	62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3
附件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6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8

投 标 邀 请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2024 年诊疗能力提升项目-8

招标编号：0733-24111926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226669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171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7945198

招标产品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相关内容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清创水刀系统	3 套	每套包含主机、脚踏开关、台车等。最低档位时水流喷射压力 $\geq 2000\text{psi}$ ，输出泵转速 $\geq 350\text{rpm}$ ；最高档位时水流喷射压力 $\geq 10000\text{psi}$ ，输出泵转速 $\geq 1150\text{rpm}$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总体要求。

采购用途：自用，投标人投标时须按包投标，实质性全部响应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设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且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40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其它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招标文件的发售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6月27日9:00至2024年7月4日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300 元。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线上报名及线下领取招标文件。

1、线上报名：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线上报名，网址 www.365trade.com.cn。（1）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免费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10-86397110。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报名（报名时需在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扫描件，格式自拟）。（2）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报名资料确认等流程所需的时间，报名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成功报名。

2、线下领取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双井）京城机电大厦 17 层 1710 室。（可提前电话联系）（需要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扫描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可免费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成功报名及缴费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7月18日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双井）京城机电大厦17层1718会议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备注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李思哲、和学娟、刘莎

联系方式：010-87945198-559、131

传真：010-87945235

Email: lisz@ck.citic.com 或 hexj@ck.cit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1710

2 招标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并依据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于监狱企业的，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以下条款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内容
一、总则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3	<p>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p> <p>招标编号：详见投标邀请</p> <p>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p> <p>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p> <p>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2266699</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1710</p> <p>邮编：100027</p> <p>联系人：李思哲、和学娟、刘莎</p> <p>电话：010-87945198-559、131</p> <p>传真：010-87945235</p>
2.1	<p>投标人资格：</p> <p>(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5)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6)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原件或彩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9)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涉及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如有任意一条未提供或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等相关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收取。</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传真或邮件）后5天内，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汇款账号详见如下：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二、招标文件	
6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p>投标报价：货运到采购人现场的人民币价格，包含货物价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全部各种税费、保险费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即如运输、安装费、培训费、保险等一切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国家规定的首次计量等检测费和信息系统数据联网费）。并要求对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单价及其中的消耗性材料、关键性配件进行分项报价，未报价的关键性配件、消耗性材料的更换由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其他货币的报价均不认可，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3(2)	<p>备品备件要求：提供保修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8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5.2	<p>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p> <p>1)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的，投标人可在中招联合平台获取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p>

	<p>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公司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不接受个人汇款和现金。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投标人、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p> <p>2)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p>
17.1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1 份。</p> <p>注：</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正本的 word/excel 文件（可编辑版）。</p>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5) 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p>
<p>四、投标文件的递交</p>	
18.2	<p>(1)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清楚地标明：</p> <p>项目名称：</p> <p>招标编号：</p> <p>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人名称和地址：</p> <p>标明“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p>(2) 密封包装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五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落实情况及项目概述

1.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概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3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及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4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5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3.1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上述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以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3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提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仅适用于进口货物）。若在此方面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 标 文 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2	技术总体要求
3	合同格式
4	附件
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可派代表自愿参加。

6.2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本须知“第七、质疑”。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9.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9.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9.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完整和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9.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第三方检验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及从网络上下下载的资料，应加盖公章。

9.1.6 投标文件建议独立胶装成册，保证装订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建议采用活页式装订。

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缺失导致无法认定或评审，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1.7 投标文件中涉及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专用章将不被认可。

9.2 投标范围

9.2.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适用）

9.3 投标语言

9.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4 计量单位

9.4.1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一个包内有多个包投标方案的，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检测报告、图纸资料等）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下述文件建议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顺序编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
-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3）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4）
-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5）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6）
- （7） *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7）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不适用可不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附件 8-1、附件 8-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销售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综合评审表。招标人有权拒绝已经停产或已淘汰机型的老旧产品。(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9)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0)
- (11) 培训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见第四章附件 11)
- (12) 保修期、售后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见第四章附件 12)
- (13) 技术响应与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彩页、图纸、检测报告等)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带“*”号的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有任意一条未提供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投标货物包括主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2) 设备配置清单中的设备单价及消耗性材料及关键性配件进行分项报价；未报价的关键性配件、消耗性材料的更换由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
-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4)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还应包括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所需其他费用。
- (5) 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以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
- (6) 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或保证。

11.7 本次招标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8 投标人的报价不满足“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报价要求的。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货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第 3.1 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区。投标人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仅适用于进口产品）；医疗设备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提供相应资质。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本须知第 2.1 条款列明的资格要求。

13.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证书，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

确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对加注“*”和“#”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具体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参数要求为准。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 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在开标时，任何未附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人未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或电传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17.3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4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8.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不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3 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可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记录。若无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将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

24.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4.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2.1 初审即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不满足“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报价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未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的；
-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签署的；
- (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其投标产品必须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5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不满足“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报价要求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3 按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项目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质量优先（技术评审部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将用“△”号在第二章项目总体要求中标明其核心产品。若一个都不标明“△”号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 26.4 条款的规定处理。系统产品采购的品牌以主机设备为准。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接触

27.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确定中标与授予合同

28.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经评审后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公布和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部分。

30.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截止到合同签订之日。一旦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如需）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其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1.2 如果中标人没按照第 30 或 31.1 条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 授予合同后其他权利（如需）

32.1 采购人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中标人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七、 质疑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原件：

33.1.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原件须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予接受。

八、其他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 技术总体要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清创水刀系统	3套	详见投标邀请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允许

二 技术指标及要求

注：

1.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或指向某个设备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

2. 全部产品为**2023年后最新款式**，所配功能软件为到货时最新正版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配置需求表中的设备适合中国北京地区的温湿度、供电环境，**货物需求一栏表中设备电源电压均要求为 220V AC ±10%；50 Hz±2%**。如为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安全标准。生产厂家制造的电源插头必须符合中国国家 3C 认证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未使用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已经停产或已淘汰机型的老旧产品。

本部分技术要求中用途、总体要求、配置清单均为不可偏离项，如有任何实质性偏离需明确，将做无效投标处理。以下*、#号及其他普通条款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用途：用于满足对临床的需求。

总体要求：本次购置**3套**，用于伤口(急性、慢性和烧伤伤口)和软组织手术部位创口的清除、冲洗、回吸。

配置清单：主机**3套**、脚踏开关及台车**3套**。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主机**3套**

*1.1 重量≤15kg，体积≤40cm*35cm*15cm，支持转运应急使用。

1.2 水流输出档位数 ≤ 10 档。

#1.3 最低档位时水流喷射压力 $\geq 2000\text{psi}$ 。

1.4 最低档位时流速 $\geq 75\text{ml/分钟}$ 。

*1.5 最低档位时动力输出泵转速 $\geq 350\text{rpm}$ 。

#1.6 最高档位时水流喷射压力 $\geq 10000\text{psi}$ 。

1.7 最高档位时流速 $\geq 200\text{ml/min}$ 。

*1.8 最高档位时动力输出泵转速 $\geq 1150\text{rpm}$ 。

*1.9 水流直径范围 $0.11\text{mm}-0.15\text{mm}$ ，满足精准施术的同时保证大面积创口的清创效率。

1.10 故障报警：可针对脚踏连接、主机系统异常、治疗端连接异常、水压异常、电源故障等情况进行报警。

2 脚踏开关及台车 3 套

2.1 电源线长度 $\geq 4\text{m}$ 。

2.2 脚踏开关重量 $\leq 1.5\text{kg}$ 。

三 其他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如有）。
2. 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 **datasheet**，正式印刷版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等都应清晰。
3.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

（二）验收标准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三）保修期

由最终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不低于4年。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后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全部硬软件）：年保修不高于货物金额的5%。
2. 在免费保修期及采购人向投标人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投标人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等费用。投标人免费将软件优化升级至最新最高版本并免费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整机终身年度定期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及质控次数不少于2次。
3. 保修期外采购人未购买保修合同时，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
4. 设备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更换配件在订货后的30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12个月，投标人保证安装后10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5. 售后服务部门将在电话报修30分钟之内响应，2小时之内到现场解决故障（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 投标人提供主机，零备件的中英文对照详细清单（含软硬件）及操作维护中文或中英文对照说明书以及维修密码。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7. 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含应用软硬件等全部费用）。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含应用软硬件等）。
9.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供应及保修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设合同协商决定，不得以投标人格式合同条款方式对采购人进行任何约束。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购买保修合同的联保年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五）具体交货、培训要求

1. 交货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 交货地点：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最终指定的地点并负责拆箱安装就位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调试设备测试程序，使整套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标人须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匹配足够、适宜的人员、车辆、工具，材料。
3. 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该货物全部货款的千

分之五的违约金。

4.投标人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住所地对采购人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采购人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5.在采购人所在地由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人员工作类别对采购人每类人员进行至少 3 人次，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的操作及使用维护培训。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注：以下合同条款均为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一部分，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第四章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按照要求进行响应。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设备采购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甲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 国	生产厂商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单项合计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总计（小写）：_____			
注：①上述成交价为用户现场价。								
② 设备配置清单（本合同配置清单）共____页，以甲方使用科室签字认可配置单为准。								

第一章 货物要求

1.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1 乙方保证合同所属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合同、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1.2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1.3 属于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放射类产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4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

1.5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经营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6 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型式批准证书（进口），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检测合格，且乙方负责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1.7 属于法定商检的提供商检证明。

1.8 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1.9 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标准要求：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

3. 产品配置要求：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产品应为_____年后生产，乙方应列出合同下设备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运输材料费等。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近期市场成交价，反之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

5. 付款方式：按照选择的“”方式进行

方式一：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金额的货款至乙方。

方式二：待全部货物到货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金额的预付款至乙方，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至乙方。

方式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货款至乙方，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方式四：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90%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90%的货款至乙方，待货物到货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10%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

额 10%的货款至乙方，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包装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6.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交货，乙方发货日前 7 天须书面通知甲方接货人_____，电话_____（告知送货车号和送货车型并确定交货具体地点）予以最终确认后才可发货。

6.2 货运方式、要求及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乙方免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卸货安装。

6.3 具体交货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如需要，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场地的详细要求交给甲方，并派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设备安装场地的设计，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乙方免费负责在基建部门提供的数据库基础上计算承重，提交运输方案，最终方案需由甲方基建后勤部门认可后实施。

6.3.1 整机免费运输甲方现场并安装至甲方机位。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6.3.2 乙方免费承担运输、安装、存储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人工、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外运输所需钢板等铺垫材料。如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运输通道铺垫工作。

6.3.3 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承担由于其运输和安装过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包装与标志：

7.1 包装应满足运输包装箱要求及环保熏蒸要求，拆箱后外包装须由乙方负责从甲方现场及时免费清理回收。甲方接收合同设备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需无损。

7.2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

7.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注明：运输标志、装箱单号，唛头标记、设备名称、箱号、收货人、毛/净重、目的地、尺码（长×宽×高 mm 标注），根据设备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

7.4 若设备重量为 2000kg 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明显地印刷标明常用标记图案，标明“重心点”，以便装卸和搬迁。

7.5 甲方现场安装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单独包装并加以标注。

第四章 设备验收

8. 乙方应提供主机及零备件详细清单、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9. 设备验收工作在设备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后进行。验收所需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10. 设备数量验收（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性能验收）均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书面记录验收结果。

10.1 具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产品技术标准、原厂 Datasheet 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本合同及合同配置清单要求。

10.2 具体内容：对产品进行指标、功能等检测验证，达到上述验收依据的要求，并能开始应用全部功能。

11.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上确认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甲方设备主管部门签字日期为免费保修的开始日期。

第五章 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及质量等相关保证

12. 培训：

12.1 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使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的免费培训，并可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应用、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使用、维护培训，达到甲方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

12.2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13. 质量保证：

13.1 整机（含全部消耗性部件）由厂家承诺自甲方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免费保修____年。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乙方提供产品的全部硬软件）____。

13.2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乙方免费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次/年，保养需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前提下进行。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如为医疗器械则最新软件版本需提供 CFDA 等合法资质认证）。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提供质控不得少于____次/年。

13.3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乙方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更换配件应在订货后的____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 12 个月。

13.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证安装后____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13.5 对于隐蔽性的、经合理检测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免费保修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应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13.6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13.7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经过相关国家强制检定合格的备用设备。

14. 乙方保证设备终身报修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到场时间 2 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

15. 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 厂家售后服务电话：

技术人员手机号码：

16. 乙方应保证甲方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17.甲方承诺保证产品采购流程的合法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
- 18.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中国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设备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9.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
- 20.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 21.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 22.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在 30 日内重新交付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因重新交付货物造成履行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3.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年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设备年完好率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要求，相应延长保修期，即每超过一天按 1：5 天顺延保修期。
- 24.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5. 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技术功能及生产日期(生产日期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不能修理或更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利息及损失。

26.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27.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第七章 不可抗力

28.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适当延长。

29.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30.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一并送达。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31.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九章 其它

3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3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邮编：100191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1489N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附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法人章或签字章或人名章等均可）：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投标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公司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公司，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我公司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的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套)	投标总价 (单位：人 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清创水刀系统	3 套	大写： 小写：		按采购人 要求	按采购人要 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 1.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再单独制作一份，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仅供唱标使用。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3.表中的“产品名称”、“数量”（如有）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实质内容相一致，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或耗材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安装、调试、检验						
9.	培训						
10.	至最终目的的运保费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可能视为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可另页描述。

附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招标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5-1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 形式发票 () 其他()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接收发票手机	
接收发票邮箱	

注：此附件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或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负偏离”，建议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对前款所述内容未单独列出，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本表不得全部空白（至少得说明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7-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7-2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附后）

附件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格式附后）

附件7-4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附后）

附件7-5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附件7-6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7 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8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原件或彩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附件7-9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10 涉及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2 投标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八)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贵单位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主营业务范围					
邮政编码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年限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0				
	2021				
	2022				
北京办公地点					

投标人法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7-4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在参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的采购活动中，保证在采购过程和中选后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本单位和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的廉洁管理规定与纪律要求，坚决防止和反对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各项采购活动和中选后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参选和履行合同，保证遵守以下廉洁规定：

(一) 不以任何理由向相关科室及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类回扣。

(二) 不以任何理由为相关科室及人员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或提供其他福利待遇。

(三) 不以任何理由为相关科室和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医院规章制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廉洁从业原则的不良行为。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无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三、如发生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愿意接受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禁止参选、废标或解约的处理，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医院声誉的，将予以赔偿和弥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除需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残疾人数在本单位占比的声明函、与每位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及每位残疾人在本单位近一年所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不被认可。

附件 9 销售业绩

销售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综合评审表。招标人有权拒绝已经停产或已淘汰机型的老旧产品。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销售货物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名称	履约情况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2. 具体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否则将不被认可。建议在说明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方便评审，此表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对“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 三 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以投标人具体方案为准，无需在此表罗列，不一致以方案为准。
4.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应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

附件 11 培训方案

注：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技术总体要求单独提供培训方案，相应评审打分以此为准，格式自拟。

附件 12 保修期、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2024 年诊疗能力提升项目-8

招标编号：0733-24111926

注：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技术总体要求单独提供保修期、售后服务承诺书，相应评审打分以此为准，格式自拟。

附件 13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投标阶段可不提供)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额)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中标后开具, 投标阶段可不提供)

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投标人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审表:

项目分类	分项标准	说明	分值
一 价格 (30分)	价格计算公式为: $R_n = (C_n / C_m) \times 30$	其中: R_n : 价格得分 C_n : 最低评标价。 C_m : 评标价(如无折扣, 则评标价等同于投标价) 上述投标价是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报价折扣比例详见备注。 (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
二 商务部分 (6分)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同型号产品销售业绩, 需提供至少 5 份(单份合同装机量至少 1 台)用户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满足要求得满分, 不满足不得分。 (不与下述国内用户清单重复计分)	2
	提供同型号装机量大于 10 台(不同用户)(含)的国内用户清单	满足要求得满分, 不满足不得分。 注: 清单需标注甲方名称, 型号, 装机量, 否则不予认可。	2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商务条款(交货期、付款条件)的响应情况	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三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参数	有 1 项*号条款负偏离扣 5 分, 条款总计 4 项; 有 1 项#号条款负偏离扣 4.5 分, 条款总计 2 项; 有 1 项一般条款负偏离扣 4 分, 条款总计 6 项; 累计扣完为止。	53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总体要求“(五) 具体交货、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 契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 实施性一般,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3

	保修期	投标人提供所有设备保修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分值满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总体要求“（四）售后服务要求”逐条响应情况单独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所有设备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分值满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4
四 总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3 依据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此项目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或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本条件的供应商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作为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备注 3、4、5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本条件的投标人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作为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可。本备注 3、4、5 不重复享受政策。